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及相关情况，经审慎判断，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截至目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5,34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983,366	50.82%	53,420,000	330,403,366	55.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060,046	49.18%		268,060,046	44.79%
三、股份总数	545,043,412	100.00%	53,420,000	598,463,412	100.00%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64,331,158股，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后，其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46%，已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0%，同时，颜华自2017年7月辞去包括董事在内的董事会一切职务，且未提名任何董事，实

际也未参与上市公司实际运营，目前不能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大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德梅柯”）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2,442,778 股，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后，其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6%。截至目前，由石河子德梅柯提名的公司董事仅 2 名，不足董事会半数，目前石河子德梅柯及其任一合伙人均不能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主要有以下依据：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7.1 条规定

“（六）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单一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同时，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公司重大事项。基于上述情况，依据《公司法》和证券监管相关规定，公司经审慎判断，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